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30號

原告 張瑞寶

被告 NGUYEN HUY TIEN (中文姓名：阮輝進，越南籍)

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2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紹銘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思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